



本署檔號 Our Ref. HAD/LA/1/2/6

電話 Tel.: 3107 3021

傳真 Fax: 2894 8343

致 各會社合格證明書持有人或負責人

敬啟者：

###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2020年11月30日發出的最新指示

本港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嚴峻，由室內群組聚集活動引致的大型群組爆發，已涉及超過數百宗確診個案，多宗源頭不明個案顯示社區存在多條隱形傳播鏈。政府認為有需要立刻進一步收緊各項社交距離措施，針對性地減少室內、人多密集、緊密接觸，以及不佩戴口罩的群體消閒娛樂活動。

2.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（局長）已根據《預防及控制疾病(規定及指示)(業務及處所)規例》（第599F章）（《規例》）於2020年11月30日發出指示，有效期為2020年12月2日至2020年12月15日，為期14日。就會址而言，主要規定及限制如下：

#### I. 必須採取的措施：

- (a) 會址須在取得「安心出行」場所二維碼後的兩個工作天內，在入口或當眼位置展示場所二維碼；
- (b) 任何人身處會址內，在適用情況下須一直配戴口罩；
- (c) 在容許某人進入會址前，須先為該人量度體溫；
- (d) 須在會址內，為在其內的人提供消毒手液；

- (e) 會址內的任何餐飲處所(指售賣或供應食物或飲品供就地享用的處所)必須符合根據《規例》發出的2020年第223號公告所列的適用指示<sup>1</sup>;
- (f) 若會址內如設有淋浴設施,必須遵循根據《規例》發出的2020年第224號公告所列的控制感染建議<sup>2</sup>,包括定時清潔及消毒淋浴間;及
- (g) 會址內的會議室或多用途室不可進行現場表演及跳舞活動,每間房間內的人數均不可超過該房間的通常容納量的75%。

## II. 會址範圍內如有以下設施,該部分則必須關閉:

- (a) 遊戲機中心;
- (b) 浴室;
- (c) 遊樂場所;
- (d) 夜店或夜總會;
- (e) 卡拉OK場所;
- (f) 麻將天九耍樂處所;
- (g) 泳池;
- (h) 蒸氣浴和桑拿設施;及
- (i) 波波池。

## III. 會址範圍內如有以下設施,該部分須按限制及規定<sup>3</sup>開放:

- (a) 健身中心;
- (b) 美容院;
- (c) 按摩院;
- (d) 體育處所;及
- (e) 酒店或賓館。

3. 有關政府是次進一步收緊《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》下的社交距離措施的詳情及指示摘要,請參閱政府2020年12月1日發出的新聞公報<sup>4</sup>,以及在憲報刊登的政府公告<sup>5</sup>。

<sup>1</sup> 可於以下網址參閱 2020 年第 223 號政府公告：[www.gld.gov.hk/egazette/pdf/202024117e/cgn202024117223.pdf](http://www.gld.gov.hk/egazette/pdf/202024117e/cgn202024117223.pdf)

<sup>2</sup> 可於以下網址參閱 2020 年第 224 號政府公告：[www.gld.gov.hk/egazette/pdf/202024117e/cgn202024117224.pdf](http://www.gld.gov.hk/egazette/pdf/202024117e/cgn202024117224.pdf)

<sup>3</sup> 可於以下網址參閱相關限制及規定：[www.gld.gov.hk/egazette/pdf/202024117e/cgn202024117224.pdf](http://www.gld.gov.hk/egazette/pdf/202024117e/cgn202024117224.pdf)

<sup>4</sup> 政府 2020 年 12 月 1 日發出的新聞公報：[www.info.gov.hk/gia/general/202012/01/P2020120100061.htm](http://www.info.gov.hk/gia/general/202012/01/P2020120100061.htm)

<sup>5</sup> 政府 2020 年 11 月 30 日在憲報刊登的政府公告：

[www.gld.gov.hk/egazette/tc\\_chi/gazette/volume.php?year=2020&vol=24&no=117&extra=1&type=0](http://www.gld.gov.hk/egazette/tc_chi/gazette/volume.php?year=2020&vol=24&no=117&extra=1&type=0)

4. 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牌照事務處會加強巡查各處所，以確定有關要求已獲充分落實。由於疫情隨時可以出現變化，可能須要在短時間內再推出特別安排。請繼續留意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的更新資料。謝謝你的支持。

(正本已簽署)

牌照事務處總主任  
(彭美端)

2020年12月1日